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组通〔2019〕159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 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组织人事科（党办），有关企事业党委组织人事部门：

今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激发党组织的生机活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夯实党的长期执政基础，实现党的伟大执政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研究，现就我市学习贯彻落实《条例》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各级党委（党组）要将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作为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党支部书记培训等重要内容，组织下属党组织书记、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原原本本学，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各基层党支部要通过支部书记领学、党员自学、支部讨论、网络考学、“学校+基地”等形式，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条例》，真正领会精神、弄懂内容、把握要求。

二、开展对照检查。各级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对照《条例》要求，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回头看”，特别是要结合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对党员教育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等进行重点检查，建立工作台账，抓常抓长，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切实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提升党组织的组织力。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注重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市基层党建基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等工作结合，建立健全党员思想动态分析研判、学习需求定期调研、学习成果转化促进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形式主义。各级基层党组织学习贯彻《条例》情况，及时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报送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党员教

育中心。

附件：1.《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应知应会 50 问

2.《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员明白卡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2019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应知应会 50 问

1.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目标是什么？

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2.党员教育工作应该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①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②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④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3.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是什么？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4.如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

5.如何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

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6.如何引导党员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7.党员领导干部如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8.党员教育七项基本任务是什么？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党的宗旨教育、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注重知识技能教育。

9.如何加强政治理论教育？

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10.如何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1.如何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

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12.如何加强党的宗旨教育？

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13.如何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14.如何开展形势政策教育？

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15.如何开展知识技能教育？

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16.党支部该如何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

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17.主题党日多久开展一次？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18.组织生活会多久召开一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19.民主评议党员多久开展一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20.基层党组织应该如何做好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1.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如何开展集中轮训？

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

22.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多少学时？

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23.党组织如何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4.党组织应如何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25.什么是党籍？

党籍是指党员的资格。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26.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党员的党籍应该如何管理？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27.什么情况下要停止党籍？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28.什么是党组织关系？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29.什么情况下应当转移组织关系？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

30.基层党委应如何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

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核查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

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31.对于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如何管理其党员档案？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32.党组织应通过哪些方式对党员进行监督？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33.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该如何处理？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34.对于党员存在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如何处理？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35.在什么情况下，党组织应给予党员限期改正处置？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36.党员具有哪些情形时，党组织应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①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②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③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④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⑥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37.对违犯党纪的党员该如何处置？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38.基层党组织应如何管理流动党员？

对外出 6 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39.农村党支部如何对流动党员进行管理？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40.城市社区党组织如何对流动党员进行管理？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41.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如何对流动党员进行管理？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42.高校党组织如何对流动党员进行管理？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 1 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43.如何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44.《条例》对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应用提出什么要求？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45.《条例》对党员学网用网和网络行为规范提出什么要求？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46.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在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时要履行哪些职责？

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

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47.基层党委、党支部和党小组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要履行哪些职责？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48.县级以上党委应从哪些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49.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来源是什么？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

50.如何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对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来源：共产党员网）

附件 2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党员明白卡

1.《条例》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共 10 章、46 条。

2.“四个合格”：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

3.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4.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

5.党员教育基本任务：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党的宗旨教育、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注重知识技能教育。

6.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7.党支部每月开展 1 次主题党日、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

8.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9.党员应当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承诺践诺，参与志愿服务。

10.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

11.党籍是指党员的资格，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12.每个党员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

13.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 5 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

14.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 2 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15.因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

16.高校党组织对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的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17.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18.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

18.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20.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21.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的，或者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22.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

